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14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ST 中毅
保荐代表人名称:	李德祥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610
报告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15 年 1 月 27 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赠与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申集团”）将向中毅达无偿赠与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毅达”）100% 股权（根据银信评估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158 号《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拥有股权无偿赠予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厦门中毅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3,415.03 万元），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股改对价的部分成本。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毅达将用上述资产赠与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357,091,535 股变更为 1,071,274,605 股。

3、大申集团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大申集团将按转增后的股本向中毅达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按

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进行送股，公募法人股不支付对价，也不接受对价。

自本方案实施完毕后首个交易日起，中毅达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中毅达非流通股份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改前持股数	股改前比例	转增后持股数	转增后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	股改后持股数	股改后比例
1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102,600,000	28.73%	307,800,000	28.73%	30,888,964	0	276,911,037	25.85%
2 上海钱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80,000	7.92%	84,840,000	7.92%	0	0	84,840,000	7.92%
3 南京弘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43,535	16.25%	174,130,605	16.25%	0	0	174,130,605	16.25%
4 其他非流通法人股	22,308,000	6.25%	66,924,000	6.25%	0	0	66,924,000	6.25%
合计	211,231,535	59.15%	633,694,605	59.15%	30,888,964	0	602,805,642	56.27%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求，大申集团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将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赠与中毅达的“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入中毅达，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毅达已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求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357,091,535 股变更为 1,071,274,605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新增 A 股转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新增 B 股转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大申集团已按转增后的股本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中毅达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进行送股。2014 年 11 月 25 日，中毅达 A 股股票复牌、对价股票取得上市流通权，中毅达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

（三）追加对价情况

大申集团承诺：中毅达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含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2.6 亿元，否则大申集团将予以双重补偿，并在中毅达 2014 年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毅达尚未披露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大申集团是否按其承诺实施追加对价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相关股东履行承诺以及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 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1、法定承诺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南京弘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弘昌”）、上海钱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钱峰”）分别承诺，保证其所持有的中毅达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大申集团承诺，保证其所持有的中毅达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上交所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中毅达股份。

2、特别承诺

(1) 大申集团承诺（追加对价安排）：中毅达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含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2.6 亿元，否则大申集团将予以双重补偿，并在中毅达 2014 年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 向 A 股流通股股东送股

- 如果中毅达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含非经常性损益）低于 2.6 亿元，且高于 2.1 亿元，那么大申集团将向全体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股东追送 540.54 万股作为补偿，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 A 股流通股股本为基础每 10 股追加送股 0.5 股。
- 如果中毅达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含非经常性损益）低于 2.1 亿元，那么大申集团将向全体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股东追送 1,081.08 万股作为补偿，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 A 股流通股股本为基础每 10 股追加送股 1 股。

② 向中毅达补足现金

- 如果中毅达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含非经常性损益）低于 2.6 亿元，则低于 2.6 亿元部分（即 2.6 亿元减去实际净利润部分），大申集

团将向中毅达支付现金予以补足。

(2) 大申集团进一步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 24 个月内，如果中毅达非公开发行股份，则发行价不低于 10 元/股。

(3) 南京弘昌进一步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根据与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中毅达、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东浩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对上海东浩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环保”）84.6% 股权的收购（系指完成收购款项的支付与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如果未能在 2 个月内完成前述收购，则每延迟一个月，南京弘昌应向中毅达赔偿人民币 100 万元（延迟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毅达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中毅达以评估值为基础，按 3,544.67 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向南京弘昌转让东浩环保 84.6%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京弘昌已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900 万元，根据其在中毅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剩余 644.67 万元将待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毅达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将尽快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预计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以工商登记手续进度为准。

由于南京弘昌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东浩环保 84.6% 股权的收购（系指完成收购款项的支付与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根据其承诺，每延迟一个月，南京弘昌应向中毅达赔偿人民币 100 万元（延迟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

据此，保荐机构督促中毅达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上述交易最新进展的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相关方出具了《持续督导函》，督促南京弘昌按照其承诺进行赔偿，督促中毅达尽快申请办理东浩环保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了报告义务。

综上所述，大申集团、上海钱峰未违反中毅达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承诺，且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京弘昌未按时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保荐机构也已履行了督促及指导相关方履行承诺的义务。

（三）保荐机构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南京弘昌未按时履行其股改承诺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已履行了督促及指导相关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将持续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及按其承诺进行赔偿；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其承诺；

2、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未发生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

3、承诺人持有中毅达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未发生变动；

4、承诺人及中毅达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